

# 101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評鑑報告

## 壹、前言

社區發展是一種多目標、長遠性與綜合性的社會福利事業，旨在透過社會運動方式與教育過程，來培養居民社區意識，啟發社區民眾發揮自動自發、自助及人助的互助精神，貢獻人力、物力、財力，並配合政府行政支援與技術指導，進行社區居民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等環境的改善，以提昇其生活品質。

自民國 57 年頒行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」推展至今，社區發展工作已在臺灣推行逾 40 餘載，隨著社會政治、經濟等環境的變遷，期間亦有多項變革。如：民國 80 年時，社區組織改以人民團體的型態運作，讓民主、自治、自助的理念在社區中深化。這項轉變，也使傳統「由上而下」的社區組織，轉型為「由下而上」，具有社區自發意識的草根組織，也開啟了社區組織的蓬勃發展。

根據本部統計，截至 100 年底，全國社區發展協會計有 6,650 個。為了輔導這些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，強化福利服務功能，積極投入社區各項建設，本部特訂定「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」，據以辦理評鑑工作。希望透過評鑑，來瞭解其所遭遇的困難、缺失，從而提供改進建議，共同謀求社區整體福祉的提升。

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辦理多年，期間也因應政府政策或施政重點推行，社區評鑑指標及實施方式有所修正或調整。如：民國 94 年，增加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績效，以評核社區在在地照顧的實施成效。又如自 97 年度起，將臺灣各縣市分為南、北兩組，以分年分區方式來進行社區評鑑。

本(101)年度是分區評鑑實施的第 5 年，評鑑對象為北部組的 13 個縣市政府及其社區發展協會。由於上(100)年度本部對於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制度委外進行專題研究，獲得若干改進建議。因此，本(101)年度本部除參採研究建議，並邀集地

方政府及社區代表等共同開會研商後，修正本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，以因應社區發展業務需要，改進評鑑辦理方式。本次修正重點包括：尊重社區參與評鑑之自主意願、增加縣市提報卓越組之社區名額、增列評鑑實施期程及實地查核程序公布期限、明定卓越獎社區獎勵額度與年限、增列創新獎鼓勵社區創新、增列個人獎以鼓勵獲卓越獎殊榮的社區理事長及總幹事、強調地方政府對弱勢社區的輔導工作、降低會務配分比重，重視社區發展特色…等。這些指標或內容的調整，或許不如外界期待的大，但考量改變的速度與社區的調適需要，毋寧在多方共識下做出適度的變革。

在評鑑委員遴聘方面，經過討論，本年度仍延續往年方式，先函請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推薦任教社區發展、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的教師，再由本部遴聘 8 人擔任評鑑委員，期望學者能提供建言，並收教學與實務相互印證之效。此外，也請地方政府推薦績優的社區實務工作者擔任評鑑委員，以借重其社區工作的寶貴經驗，使評鑑更具實務性、客觀性，也能讓受評社區分享其推動經驗。在實地考核程序方面，先進行社區簡報、書面資料查閱與實地查證，讓委員對各縣市社區發展現況有概括性了解後，再進行地方政府的社區發展工作評鑑。最後，在評鑑報告部分，除了就各縣市政府及社區發展協會的執行概況、主要特色、問題檢討及建議事項逐一羅列之外，也由委員各撰寫 1 篇評鑑心得，讓社區在這次評鑑中所呈現的整體現象或發展，綜融性地呈現在精要的篇幅之內，這些出自委員們的觀察與反思，使本報告的內容更為豐富，更具參考價值。